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以弗所書（4）因著主耶穌，在神的國度中，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擁有同樣的權利、同等的身分，同樣都是神的子民；我們因信耶穌基督，成爲了在靈裏面的一家人，擁有互相照顧的親密關係（弗 2:11-2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爲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以弗所書 2:1-1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保羅指出信徒從前的狀態是死的。死亡的基本意義在於與生命或活著的人分離，而屬靈上的死亡代表著與神的生命隔絕。未信的人雖然仍活在世上，卻是遠離神創造的目的，也不能與神相交。

我們身處充滿一個死亡與罪惡的狀態，人的整個生活方式受到一些與神為敵的風俗所支配。在這些權勢的管轄之下而活，人們最後都要接受神忿怒的懲罰。

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，所有人在未信主之前都是活在罪中，在罪惡的權勢之下，都同樣地會受到神的審判。

保羅形容神的憐憫是豐富的、是富裕的，好像財主一樣是有餘的；此外，神對人的愛被形容為“大愛”。神憐憫地介入，使我們這些本來死在罪中的人，因著基督所成就的恩典，可以重新有生命，使我們可以從靈性的死亡進入新生。

保羅指出救恩的基礎是神的恩典。保羅指出，人應有的回應，就是相信和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裏所賜的恩典。信心最基本的意義是接受。神在耶穌基督裏已經成就了救贖的工作，我們相信時，是承認這得救的身分不是出於自己，更沒有任何可誇的，這也許是耶穌基督的救恩困擾人的地方。人總是希望能夠掌握自己的前途，我們從小就被訓練要為自己負責，自己的事要自己承擔，要努力才可以成功。因此，對於這個完全不是出於自己，而且自己沒有什麼可以作出貢獻的事，人們很難理解，很難接受。有一句英文諺語可能反映這個事實，就是“人不可以靠自己的雙手將自己的身體抬起來”。就算是最頂級的舉重選手，他可以舉起比自己重量更大的對象，但卻仍然不能夠將自己舉起來。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工作而使自己從罪中死而復活，這也是同樣的道理。

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是我們所接受的福音，是基督教的信仰有別於其他宗教的主要元素。我們的信心不是盲目地相信，不是相信某些事情，而是有一個相信的對象，以及與這個對象建立關係，我們相信的對象那就是主耶穌基督。當基督徒說：“我有信心”，這不是自信心，也不是一廂情願相信某些事情一定會發生。而是“我相信神的應許，這位神值得我信靠。”如果神沒有應許，我們說我有信心，那只是盲目的、自言自語的信心。

聽眾朋友，你認識到我們信的福音來之不易了嗎？福音雖然是免費的，卻是無價之寶。福音並不是廉價的恩典，而是神藉耶穌基督付上重價成就的，然後神又以無價的方式賜給相信的人。求神叫我們忠於這福音的恩典，同時珍惜這無價之寶，且將這無價之寶與人分享吧！

保羅提到“我們原是他的工作”，“工作”原文是藝術品。我們原是神所作成的，是在基督

耶穌裏創造的，為的是要我們行各樣的善事，就是神預先所安排的。“行善”讓人認為是“做善事”。但這裏的意思是美善的工作，不只是行善，也包括我們的工作。我們除了周末在教會，一般周一到周五大部分時候都在公司裏上班。透過這節經文，我們看到我們不再只是為公司、機構、政府單位工作，我們是作神的工作。我們是讓那看不見的恩典，透過我們的工作，就是每天的工作，成為看得見的恩典，讓人看見神的作為。這就是見證。

我們被重生，好像嬰孩，眼睛已經被打開，看見有神的世界，那是比這個世界更寬闊的世界。我們認識周圍的世界：我們是神的新創造。我們是死的，現在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一同坐在天上。從前我們服從空中掌權者，現在順服聖靈。神憐憫和愛我們，我們目前的狀況完全是神的恩典。世人不知道，也看不見神的恩典。我們作為神的新創造已經知道了。我們要透過美善的工作，讓看不見的恩典可以被世人看得見。這是神造我們的目的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以弗所書 2 章剩下的內容。

以弗所書 2:11-13 記載：“所以你們應當記念：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，是稱為沒受割禮的；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。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”

以弗所書 2 章明顯地分為兩部分：2:1-10 討論救恩在個人層面的意義，而 2:11-22 則討論救恩在群體方面的意義。兩部分的基本結構都是相同的，先是陳述得救以前的狀況，然後指出神在拯救行動上所成就了的工作，最後論述信徒現在的身分。

在 11-12 節，保羅指出：外邦人未信主之前是被拒於門外、是與神的選民無分的。這裏採用了一個提醒及回顧的方式，指出信徒以前的境況，“你們要記得”是在以弗所書 1-3 章裏惟一以命令語氣表達的動詞，一方面反映這三章是以教義的論述為主的信息，另一方面，這動詞顯示出這裏的內容是信徒應該已經知道的。

當保羅提醒他們是外邦人時，加入了兩方面的補充。首先，保羅指出他們肉體是外邦人，表達出這外邦人身分只是一個肉體的觀念，是外在的狀態。此外，他們是被稱為“沒受割禮的”。這用詞的方式反映出他們那時是被歧視、被拒在門外的。

在 12 節，保羅進一步以五組字眼來描述這些外邦人未信之前的景況。他們是與基督無關，這並不是指他們在基督以外，因為所有人在信耶穌之前都是在基督以外，而是指他們是在基督的盼望之外。未信的猶太人對彌賽亞的來臨有盼望，但未信的外邦人卻連對救主的盼望都沒有，他們與以色列選民團體隔絕，沒有參與在應許之約中的權利，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這最後的描述，不是指他們是無神論者，他們可能有對諸神的敬拜，但卻沒有認識獨一的神。

雖然如此，在 13 節，保羅卻指出他們在耶穌基督裏的身分已經改變，從前本來是遠離神的，被神拒於門外的，現在卻得以親近神。這改變的原因，在原文是以兩個平行的前置詞詞組表達出來，就是“在基督耶穌裏”和“靠著他的血”。“在基督裏”一方面是表達我們與耶穌基督的關係，另一方面也指出我們對祂的倚靠，我們是藉著祂，也是在祂裏面，從本來遠離的處境，進入親近的狀況中。

聽眾朋友，我們得救不但是個人的罪得到赦免，更是被帶入一個有盼望的群體中。因此我們要珍惜與這群體的關係。

以弗所書 2:14-15 記載：“因他使我們和睦（原文是因他是我們的和睦）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；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，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”

14-15 節進一步解釋我們如何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，得以親近。保羅在 14 節的開始與 15 節的完結使用“和睦”一詞，使這兩節的主題很明顯。“和睦”一詞在原文的意思是和平。在這兩節中，不但指出耶穌基督自己是我們的和平，神也藉著祂的犧牲，成就了和平。

在聖經中，和平並不單是指沒有戰爭或對抗，而是在生命之中有安全，在與神的立約關係中享有神的保守，正如大祭司亞倫的祝福說：“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。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，賜恩給你。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。”但是在這裏，保羅將這概念應用在猶太人與外邦人身上，將兩個本來不同的族群要變成同一個，將遠離的變成親近的。

在這成就和平的過程中，神使用了很暴力的詞句，反映了這工作帶來的挑戰。在成就和平時，首先要拆毀了中間隔絕的牆，根據約瑟夫的記載，在當時耶路撒冷聖殿範圍和外邦人院之間，建築了一堵石牆，牆上有希臘語和拉丁文的雙語告示：“外國人不得進入圍牆及聖殿四面之內院。被捉拿處死者，責任自負。”保羅更指出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有一道無形的牆，需要拆毀才能成就和平，這就是在律法中將猶太人與外邦人區分的誡律規條。

神不但要拆毀及廢掉將兩下隔絕的事，更要以自己的身體終止冤仇。這裏可能是指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，以祂的犧牲而成就救贖，以祂自己的血滿足了律法上的要求，一次性地成全了律法，使這在律法上的規條，不再成為人進到神面前的攔阻。最後，保羅更指出神使雙方藉著祂自己造成一個新人。在耶穌基督的救恩中，我們每一個都是新造的人。但這裏所指的卻是一個新的群體，在這群體中，不分種族，不分性別，不分年齡，都同樣地可以藉著耶穌基督成為神的子民。

以弗所書 2:16-18 記載：“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，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。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”

16 節基本上是上文的重複，更清楚有力地說明神要將本來分開的雙方，藉著十字架成就和平。這節的表達更加強烈地指出了這個過程中所付出的代價，使雙方歸為一體的工作，是藉著十字架而達成的。在羅馬帝國的世界裏，十字架是各地被管轄的人民所熟知的刑罰工具，十字架不單用來執行死刑，更是特別為政治犯而設的，要當眾羞辱那些對抗者。耶穌基督不單為人的罪付上贖罪的代價，更承擔了我們的一切羞辱，使人與人的對抗可以除去，可以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。

因此，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消滅了冤仇，使人與神和好，也彼此和好。在原文中，“消滅”一詞本來是殺死的意思，這是保羅以諷刺的手法，表達出神所成就的超越性工作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是被殺死的一方，但保羅卻指出神藉著這十字架將冤仇殺死。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就是這樣充滿吊詭，祂的羞辱，顯出榮耀；祂的犧牲，成就和平。人以為將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神卻藉著這十字架將冤仇消滅。

耶穌基督不但成就了和平，祂更來將這和平的福音傳與遠處和近處的人。因著耶穌，這和平的福音被傳到各處。主耶穌要使信徒在各處成為祂的見證。使徒們是耶穌基督的代表，在他們的世代之中成就了福音的使命。而我們與曆世歷代的信徒都同樣是耶穌基督福音的見證。

這樣，平安福音的見證可以實踐，是因為神在耶穌基督裏，使我們這些本來互不兼容、互相歧視的人，在同一位聖靈裏可以一同地進到父面前。我們雖然是個別地接受福音，但是得救之後卻成為耶穌基督身體的一份子。在基督裏所有的信徒是互為肢體，同感一靈。我們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。合一的敬拜與事奉，信徒的彼此契合相愛，是這和平的福音最好的見證。

以弗所書 2:19-22 記載：“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；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（或譯：全）房靠他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”

19 節以兩方面的象徵，將這使人和睦的福音的意義表達出來。第一方面的象徵是國民的關係。保羅指出我們不再是“外人”，原文這字基本的意義是陌生的、奇怪的、外來的，這裏是作為名詞的用法，指外邦人、外國人。在新約時代，這個外國人的概念應該很普遍。猶太人自己也因為散住在各地，因此經歷不平等的對待，不能融合在當地的社群之中。至於非猶太人，因為當時是羅馬帝國統治的時期，若不是羅馬公民，也不能享有很多公民所擁有的權利。保羅指出，信徒在耶穌基督裏不再是外人，不再是沒有權利的寄居者，而是與聖徒同國的人。“同國”原文使用了前置詞，表示一同，但是在原文中，就算沒有前置詞，本意也是表達國民的身分，加上前置詞更加強調了一同的意思，表示在神的國度中，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擁有同樣的權利、同等的身分，同樣都是神的子民，沒有分別。

第二方面的象徵是家庭的關係。保羅指出我們不再是“客旅”，“客旅”這字形容一個人雖然可能住在這個群體中間，但他卻不屬於這個群體，他是陌生的、寄居的。這反映出在這段開始時所提醒讀者的，他們是外邦人，在對基督救恩的盼望中是沒有權利的寄居者。雖然在古代的近東地區，接待客旅是很受重視的觀念，但客人與家人之間有一定的分別，客人雖然可以短暫地生活在家中，卻不會被視為家裏的一份子。就像外來的務工人員，去到大城市一樣，雖然住在那裏，卻體會不到家的溫暖，只是暫居一段時間，終究要回到自己的老家。在耶穌基督裏，我們卻是成了“家裏的人”。在原文中，“家裏的人”這字的字根可能與房屋有關，因為一般的家庭都是住在同一個居所。但家庭不單是房屋，而是家人之間的關係。這字在舊約裏有時用來表達“近親”，更反映出這關係的密切性。在這裏，保羅表示我們因信耶穌基督，成為了在靈裏面的一家人，擁有互相照顧的親密關係。

19 節這句簡單的話，與本章 11-12 節的描述形成很強烈的對比，這也是 2 章裏一直表達出來的信息。耶穌基督在我們的生命中帶來重大的改變，先前與現在有著極端的分別，先前是不認識獨一真神的外邦人，現在在基督裏，卻是新造的人。

整段經文告訴我們，我們成為神家裏的一份子，不是因為我們的所作所為，而是耶穌為我們成就的。神不只是使我們從死裏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也呼召我們進入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。

可能有些人說信主是個人的事情，不去教會也行，因為我是無形教會的一份子。這是毫無聖經根據的說法。“我”若要成長，必須在教會。“我”不能自己成長，因為“我”不是身體，只是肢體。肢體離開身體是不能活的。每個主日，我們不是去教堂。我們是到神的居所，與其他不同的肢體在基督裏一起敬拜、參與聖禮，透過一起聆聽、服事來滋養我們，讓我們可以在世界聚集在一起，成為教會。

兩種行動提醒我們：基督是我們的和睦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與人和睦。教會要持守、活出和睦的見證。聽眾朋友，我們在耶穌基督裏同屬一個國度，我們是天國的子民，我們是耶穌基督福音的見證。因此我們需要彼此相愛，在群體之中顯出神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和平。神是我們的和平。在這個充滿著分歧的世界中，我們立志要活出這和平的福音！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